

实验实训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职业技术学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新圣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，双方就下述项目内容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信息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
(3包物联网智慧创新实训室)

2. 项目地点：宝鸡职业技术学院

3. 项目内容：物联网智慧创新实训室

4. 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6个日历天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
(¥339600.00元)。

2. 合同金额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3.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产品清单（详见附件）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合同签订后，所有货物供应及安装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%货款，即（人民币：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，小写¥339600.00元）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，其中包括水、电、气到位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）。

(2)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现场验收，验收期为10日历天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配合安排好安装现场。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未侵犯第三方权益，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，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。

(2)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(3)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(4) 按照采购需求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。

六、运输

1.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；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无偿修复或更换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. 质保期：2年（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）

2.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配置合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.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4.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内：

(1)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，乙方承担往返期间的一切费用，乙方无偿提供备用产品；

(2)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，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；

(3)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维护内容包括：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，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1. 技术资料：(1)产品合格证；(2)产品使用说明书(中文)；(3)调试记录，测试报告；(4)检测报告；(5)其它资料等。

2. 服务承诺：以招标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(1)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；

(2) 服务响应时限：7*24小时服务；

(3)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并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；

3. 人员培训：当产品及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，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供货期每超过一天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.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可在货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。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30日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

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对甲方损失乙方亦应赔偿。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4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验收

1.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3. 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4. 甲方确认采购设备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，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。
5.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6. 验收依据：
 - (1)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 - (2)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 - (3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7. 使用乙方产品因产品问题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

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时间: 2024年 11月 15日

附件：

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信息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

(3 包物联网智慧创新实训室) 采购清单

序号	分项名称	规格型号	品 牌 及 产 地	数 量 / 单 位	单 价 (人 民 币/ 元)	总 价 (人 民 币/ 元)
1	物联网应用与开发实训平台	WZ-IOTP-02	唯众-武汉	1 套	198900.00	198900.00
2	电脑	启天M455	联想-北京	4 台	4200.00	16800.00
3	桌椅	1200*600	花瓣旅-江苏	2 套	600.00	1200.00
4、	嵌入式智能车综合应用创新实训开发单元	WZ-CPPT-03	唯众-武汉	1 套	122700.00	122700.00
合计		人民币(大写) 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(小写¥: 339600.00)				